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作為賣方的三間公司(「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儘管賣方其中一名最終實際擁有人現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4,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惟賣方及其各別最終實際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

概無關連。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瓶裝天然礦泉水的業務。目標公司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均已建立其本身廠房製造瓶裝天然礦泉水，並持有天然礦泉水的相關有效開採許可證／批文。而且，該附屬公司已在中國建立有關的銷售分銷渠道。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將履行其必要的盡職審查以進一步探討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公佈。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GOH SIN HUAT**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Goh Sin Huat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